

明代岭南地区乡礼研究

——以《香山县志》中的乡礼为例

许伟健

(广西师范大学 广西 桂林 541000)

[摘要]在明嘉靖年间修订的《香山县志》记载了香山县的相关史料,其中对于乡礼等风俗习惯的介绍较为详尽。《香山县志》中关于乡礼的介绍从乡礼的制定开始,记载了乡礼制定的目的和具体内容,其内容大致分为“正本原,行四礼,酌五事”。对于《香山县志》中进行解读能够增进对明代岭南地区文化的了解。

[关键词]嘉靖朝;香山县志;乡礼

【DOI】10.12252/j.issn.2096-6261.2021.08.1036

明嘉靖年间修订的《香山县志》对古代香山县进行了较为详尽的介绍。目前学术界对于香山县文化研究较少,对其中的乡礼等风俗的研究更是几乎没有涉及。本文通过对《香山县志》中的乡礼进行相关的解读,以期能够推动对嘉靖时期香山县乡礼文化的认识。

一、《香山县志》中的乡礼概况

根据《香山县志》中记载:“乡礼,泰泉先生之所定也。”泰泉先生在嘉靖十四年的时候在莲峰下立义田祠来祭祀祖先,整合族人,以行乡礼。而他制定乡礼的目的则是“以为教化之助焉”。泰泉先生制定的乡礼内容大致如下,他认为其本原有三:“一曰立教,二曰明伦,三曰敬身。”要行乡礼本先“正本原”。在“正本原”后还要“行四礼”,而这四礼又包括冠礼,婚礼,丧礼,祭礼。在“行四礼”后乃“酌五事”:“一曰乡约以司乡之政事;二曰乡校以司乡之教事;三曰社仓以司乡之养事;四曰乡社以司乡之祀事;五曰保甲以司乡之戎事。”通过“正本原”、“行四礼”、“酌五事”来起到教化的作用。

二、《香山县志》中的“正本原”

关于《香山县志》中乡礼的制定我觉得是顺应了封建礼教的,据泰泉先生所说行乡礼是为了实现教化的作用,而“其本原有三:一曰立教,二曰明伦,三曰敬身。”而立教又分为小学之教,大学之教,乡礼之教。小学之教针对的是八岁以上的孩子,它的主要内容是“孝弟”,大学之教针对的是十五岁以上的子弟,主要“教以言行相顾”,而乡礼之教针对的主要是乡间的读书人,要求他们“宜依古礼,尊者为父师,长者为师。”并且还要遵守一系列的条规,用心教导后世子弟。明伦主要分为五个方面,“一曰崇孝敬”,“二曰存忠爱”,“三曰广亲睦”,“四曰正内则”,“五曰笃交谊”。敬身的目的又分为四个,“一曰笃敬以修行”,“二曰忠信以慎言”,“三曰节俭以利用”,“四曰宁静以安身”。我们可以看到在明清时期地方非常注重对于宗族子弟的教化,这些教化活动以维护纲常伦理、宗族制度、封建制度为最终目的,不仅能够提高族人的文化水平,还能够规制他们的言行,进而稳定社会的秩序。通过这些教

化活动,个人逐渐完成其社会化的过程,而宗族则完成了文化的传承。而所谓的“明伦”让我想到了封建伦理,根据“明伦”的具体内容我们可以想到,在明白了这些伦理之后,地方的秩序会变得更加和谐稳定,从宏观的角度分析,泰泉先生立乡礼,其实就是顺应中央的要求对地方实行治理,通过考究我们可以知道在明清时期中央逐渐放宽了对地方的管理,让地方实行自我管理,而在这之中乡礼便发挥了很大的作用,可以说乡礼虽然不是硬性的规定,但也在无形之中成了国家机器的一部分。最后的敬身让我想到了儒家思想中的“修身”,欲齐家必先修身,从泰泉先生立乡礼的举动我们可以看到儒家思想已经深深的渗透进了古代士人的思想当中。值得一提的是,关于乡礼的制定其实是一个互相借鉴的过程,泰泉先生在他制定的乡礼中说道,对于乡礼中不完善的地方,可以参考白氏等族的乡礼,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地方之间不同宗族会有联系,他们的联系可能更多是好的联系,而不是处在对立的地位。

三、《香山县志》中的“行四礼”

四礼首先是冠礼。在《香山县志》中还有这样一句话:“凡月朔,各乡教读以子弟之始冠者见有司,有司诲以成人之道。凡谢宾,束帛不必如古人之数,上户绢一匹,中户布一匹,下户帕一方。”据考究在古代男子行冠礼的时候都会请来一个较为名望的贵宾来进行教诲,而这里的谢宾用的束帛的大概指的是主人对于宾客的一种酬谢,这种酬谢的数量和很多地方的数量一致,而这种酬谢的规格在不同互等的人之中也是不同的,《香山县志》中冠礼的相关规定和古代冠礼的规定大致相同。其次是婚礼。在《香山县志》中我们可以窥探到古代对于婚庆也有较为严格的规定。在我们原本的观念里,婚庆制度大多离不开媒人说媒,门当户对,但在《香山县志》中我们可以看到对于结婚男女的年龄也有较为严格的规定,《香山县志》中这样记载:“男子未及十六,女子未及十四成婚者,谓之先时;男子二十五以上,女子二十以上未成婚者,谓之过时。先时者夭,过时者病,皆不能顺阴阳交际。”由此我们可见男女成婚年龄较佳为男子十六到二十五岁,女子十四到二十岁,不符合这个年龄段的

都是不顺“阴阳交际”的。第三是丧礼。《香山县志》中对丧礼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规定。据《香山县志》载：“凡居丧要以哀戚襄事为主，不许匿丧成婚。吊宾至，不许用币，不许设酒食，惟自远至者为其素食……违者罪之。”其中记载了丧期的各种规定，据考究《香山县志》中的丧礼和古代的丧礼规定大致相同。最后是祭礼。据《香山县志》中载：“凡祭礼，所以报本追远，不可不重。”由此可见《香山县志》中对于祭礼的重视，祭礼的举办地点一般为祠堂，祠堂一词最早可以追溯到汉代，那时官宦士绅在墓地前建造的用于祭祀祖先的木质或石质结构的建筑物被称作祠堂，在那时祠堂还是官宦阶级的专属。到了南宋时期，随着家族伦理观念的深入，著名理学大师朱熹认为祠堂社会地位特殊，在著述《家礼》中首先制定祠堂制度，并将祠堂之制列为《家礼》之首，对庶民立祠也进行了规定，因此认为民间建祠堂始于宋代。虽然那时候有了庶民建祠堂的相关规定，但民间的立祠还是深受封建等级秩序的影响。在明清时期，随着政府改革祭祀礼制，鼓励臣民立祠，民间祠堂也逐渐多了起来，秦泉先生所立的祠堂应当是较早的一批，政府对于民间立祠的鼓励也使得祭礼能够更好的实行。那时人们大多都只在忌日行祭礼，而大多都不再进行四时之祭。《香山县志》在对忌日的祭礼做了相关的规定后，同时也鼓励四时之祭。关于祭礼的规定，《香山县志》中的记载较为简略，大致有忌日前的祭礼要穿素服，不饮酒，不吃肉等。

四、《香山县志》中的婚礼年龄

在对乡礼的概括介绍后，以《香山县志》中的婚礼年龄来对比其他朝代的婚礼。不同于《香山县志》中记载的婚礼年龄，不同朝代的结婚年龄是不一致的。在先秦时期，根据《周礼·地官·媒氏》：“媒氏掌万民之判……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若无故而不用令者，罚之。”《春秋谷梁传·文公十二年》：“男子二十而冠，冠而列丈夫，三十而娶。女子十五而许嫁，二十而嫁。”可知，男女的法定婚龄分别在三十岁和二十岁。在秦朝时期，根据1975年湖北省云梦县出土的睡虎地秦简：男子身高六尺五寸举行冠礼，行冠礼后方可结婚；女子身高六尺二寸定为成年，成年后许嫁。也就是说，能不能结婚，与年龄无关，完全取决于身高。在两汉时期，根据杨树达《汉代婚丧礼俗考》中的研究，汉代结婚年龄多为男子十五六岁，女子十三四岁。值得一提的是，汉代早婚之俗可以说直接影响了后世，自汉以后，历朝历代多奉行早婚。在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王肃在《〈诗·摽有梅〉疏》中说：男十六而精通，女十四而能化，自此以往，便可结婚。这反映出当时人们的观念，认为男十六女十四身体成熟达到结婚条件。在隋唐时期，隋朝未有明确的法定婚龄，《隋代墓志铭汇考》所辑500余方墓

志，直接记载女子出嫁年龄的22例中，十三至十五岁成婚者8人，十六至二十岁成婚者11人，二十岁以上成婚者3人。可见此时的结婚年龄多为十三至二十岁。唐玄宗曾下诏：“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听婚嫁。即男十五女十三为结婚年龄下限。在两宋时期，宋代的法定婚龄沿袭唐开元年间的规定，辑录宋代官吏办案判词的《名公书判清明集》中有：“在法：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并听婚嫁。”不过，宋人似乎并不热衷于这么早婚。《宋史》所记许多名臣，结婚年龄都在三十岁以上，甚至还有花甲之年才成家的。最后是明清时期，《明史·嘉礼三》：“洪武元年定制用之，下令禁指腹、割衫襟为亲者。凡庶人娶妇，男年十六，女年十四以上，并听婚娶。”明太祖朱元璋洪武元年规定，明代的法定结婚年龄为男十六，女十四。乾隆《钦定大清通礼·嘉礼》：“许男十六以上，女年十四以上……皆可行右议婚。”清朝也明确规定，法定结婚年龄为男十六，女十四。由此可见《香山县志》中的结婚年龄规定是符合了明清时期的规定的，并且进一步进行了完善，不仅规定了结婚年龄的下限，也规定了上限，进一步考究，男十六，女十四的成婚年龄大致从汉代就开始流行了。

五、结语

乡礼是古代地方教化的重要组成，也是古代维护地方秩序的重要手段。通过对《香山县志》中乡礼规定的解读后我们可以发现《香山县志》中的乡礼文化大多都是符合了古代明清时期的相关规定的，但其中也有自身的完善和补充，对于《香山县志》中乡礼的研究可以让我们更好的了解明清时期香山县的乡礼文化，与当时岭南地区乃至全国的乡礼文化进行相互印证，从而增进我们对于乡礼文化的了解。

参考文献

- [1] (清)黄佐等纂.嘉靖香山县志[M].华南农业大学农史室,1986.
- [2]崔高维校点.周礼[M].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03.
- [3]顾馨,徐明校点.春秋谷梁传[M].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03.
- [4]杨树达撰.汉代婚丧礼俗考[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07.
- [5]隋代墓志铭汇考1[M].北京:线装书局,2007.10.
- [6]王溥撰.唐会要[M].北京:商务印书馆,1949.
- [7]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宋辽金元史研究室校.名公书判清明集[M].中华书局,1987.
- [8] (清)张廷玉等奉敕著.明史[M].1956.
- [9] (清)来保,(清)李玉鸣.钦定四库全书 史部 13 政书类 钦定大清通礼 卷28-卷33[M].